

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胡旭冬、熊亚妮、徐汉东、刘新斐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

材料，本人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向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如下声明：

本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

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并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。

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（一）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；

（二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，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；

（三）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；

（四）因涉嫌虚假陈述、操纵市场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；

（五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；

（六）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
（七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，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；

（八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；

（九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；

（十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；

（十一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；

（十二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；

（十三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；

（十四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；

（十五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；

（十六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；

（十七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；

（十八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；

（十九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；

（二十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；

(四)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；

(五)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；

(六) 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其他业务往来，或者担任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，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七)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
(八)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独立性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：

(一)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
(二) 具有经济犯罪或者犯罪记录，或者涉及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；

(三) 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

(四) 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

(五) 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

(六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或者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，尚未作出有罪认定；

(七)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(八) 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

(九) 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

(十) 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

(十一) 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

(十二) 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

(十三) 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

(十四) 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

(十五) 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

(十六) 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

(十七) 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

(十八) 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

(十九) 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